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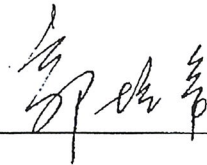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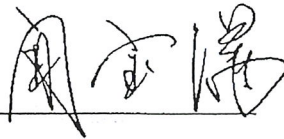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陈云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陈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陈云先生的履历资料，陈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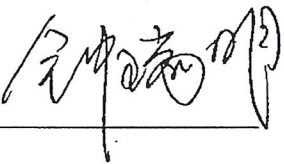
2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陈云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2019年8月25日